

沉香學會

Institute of Agarwood (IOA)

沉香學會有限公司普通會員守則

沉香學會有限公司（簡稱「沉香學會」）之普通會員守則（簡稱「會員守則」）適用於本學會之所有普通會員（簡稱「會員」）。各會員必須遵守。

普通會籍及會員類別

1. 普通會員類別包括個人會員、公司會員及贊助會員，沉香學會可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
2. 在會籍有效期內，所有會員可享用所有其會籍所賦予之會員權益。沉香學會可按需要不時修訂各會籍類別之權益。
3. 所有會員及會員代表必須年滿 18 歲。
4. 如屬公司會籍，會員可委任兩名公司人士之會員代表，享用會員權益，惟會員代表不得隨意更改。所有更改須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沉香學會，並經沉香學會確認方可生效。
5. 不同會員會籍各有適用有效期及應付年費，已繳付年費之會籍方為有效。
6. 所有會籍續期須經沉香學會批准；沉香學會有絕對酌情權批准或拒絕有關續期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7. 沉香學會有絕對酌情權按照任何期限或方式延續會籍。在對上述條文沒有任何影響的情況下，當會員會籍續期時，會員必須應沉香學會要求，證明其符合沉香學會會員之資格，並提交沉香學會所須之證明文件，以供批核。
8. 會員對沉香學會之組織、運作或管理無投票權，亦對沉香學會之任何財產無任何權利或追索權。
9. 沉香學會之不同會籍類別之權益只可由會員本人或會員之正式代表享用，所有會籍不得轉讓。

會籍申請

1. 沉香學會只接受經會員推薦及提名之會籍申請，在一般情況下，沉香學會處理會籍申請約需 10 星期。
2. 會員在推薦及提名新會籍申請時，須確保被提名人士品行端正，適合加入沉香學會致力於維護和尊重沉香文化。
3. 申請人須填寫真實及準確之個人申請，申請表格如有虛假陳述可導致會籍申請被拒，沉香學會如發現會員因遞交載有虛假陳述之申請而獲得會籍，有權即時開除其會籍。
4. 所有會籍申請須經沉香學會批准；沉香學會有絕對酌情權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5. 經簽署申請表格申請成為沉香學會會員，申請人即同意在成為會員後受會員守則（包括不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約束，申請人如經網上遞交申請，在遞交時即同意在成為會員後遵守會員守則
6. 如有需要，沉香學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批核。
7. 只有獲接受及批准之會籍申請才需繳付年費，若會籍申請未被接納，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預付之會費可獲退款。

沉香學會

Institute of Agarwood (IOA)

會員權益及責任

1. 會員於批准入會及已繳適用會費後，會籍即為有效，會員即可享有沉香學會提供之服務及權益。
2. 沉香學會有絕對酌情權於不同條件下，提供服務予不同類別之會員。或隨時終止任何服務之提供，而無須向會員發出通知或給與任何理由。
3. 會員須按時繳付會費，適時更新其記錄於沉香學會之個人及通訊資料，並在享用會籍權益時須尊重其他會員之權利。
4. 會員不得利用沉香學會或沉香學會提供之設施、服務、資料或文件作任何商業、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
5. 在任何情況下，沉香學會均毋須為會員因享用沉香學會設施或服務，或因享用會籍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向會員或其授權代表支付任何金額或形式之賠償或費用。
6. 沉香學會保留權利向會員收取費用，作為償付沉香學會按個別會員特別要求提供額外服務及/或送付任何資料或文件時所引致之特別支出。如需收取費用，沉香學會會於提供額外服務或送付資料前通知會員。

會員承諾

1. 任何會員當進行沉香交易時，必須承諾該等沉香是正品。
2. 任何會員當進行沉香交易時，必須遵循“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的條款和制約。

更改會員守則

1. 沉香學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本會員守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會員守則之最新版本可參閱沉香學會網站，所有條款於網上發佈後即時生效。

開除會籍 或 退會

1. 任何過期未繳付會費之會員，其會籍權益會被凍結直至欠費清付為止。若會費過期兩個月仍未繳付，沉香學會有權開除該會員之會籍。
2. 任何會員不遵守會員承諾，沉香學會有權開除該會員之會籍。
3. 任何會員或其任何會員代表(若為公司會員)之行為如有違反會員守則之任何條款、剝奪其他會員之合理權利，或作出任何不恰當行為導致沉香學會或其他會員之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沉香學會有權即時開除有關會員之會籍，被開除會籍之會員將接獲書面通知，其尚餘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在任何情況下，沉香學會之決定為最終有效決定的。
4. 被開除會籍之會員即不再擁有會籍所授予之任何權益，亦不能接受及享有沉香學會提供之設施及服務。
5. 被開除會籍之會員若因其不恰當行為造成沉香學會或其他會員造成任何損失，沉香學會保留一切權利向該會員追討賠償，該會員亦須為其行為承擔所有責任。

沉香學會

Institute of Agarwood (IOA)

6. 會員若因任何理由認為自己不再適合成為沉香學會會員，可自行於 30 日前以書面預先通知沉香學會安排退會，惟其尚餘已繳付之會費將不獲退還。

沉香學會終止會員會籍之運作

1. 在不能預計及能力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沉香學會有絕對酌情權終止會員會籍之運作而無須給與任何理由。於會員會籍之運作被終止以後，會員之一切權利及優惠即告終止。於任何情況下，會員不得亦不能向沉香學會之董事或管理人員提出任何性質或在任何情況下引致之索償或要求。

個人資料

1. 每位會籍申請者須提供申請表格內所要求之全部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便沉香學會審批其申請。若未能向沉香學會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沉香學會無法處理令申請被拒。如申請獲批准，在會員之會籍延續期間，沉香學會可收集進一步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2. 申請人或會員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可被沉香學會用作促進或與下列有關之所有或任何用途：
 - (a) 處理會籍之申請；
 - (b) 評核及 / 或驗證提供予沉香學會之資料；
 - (c) 就沉香學會對會員或一般設施、服務及 / 或產品之提供作出推廣、改進及 / 或推展；
 - (d) 促進會員與沉香學會間之溝通，並鼓勵會員就其對沉香學會之設施、服務及 / 或產品之需要及期望作出回應；
 - (e) 履行任何適用法律下之法定責任，按規定及要求作出披露；
 - (f) 任何經申請人或會員不時同意之其他用途。
3. 每位會員均有權要求查閱其各自之個人資料及要求改正任何證實為不準確之個人資料。沉香學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資料查閱或改正之要求可於最少 14 天前以書面預先向沉香學會提出，其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七字樓（電話：2896 9332 及傳真：2896 8875）。沉香學會會遵照任何該等要求加以辦理(除非沉香學會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可拒絕或必須拒絕辦理任何該等要求)。

適用法律

1. 本會員守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管轄文本

1. 本會員守則之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在文義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